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性的承诺函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1、本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申请文件的电子版。

2、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文件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3、本公司保证所报送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
的承



0-1-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0-1-2